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扶指〔2021〕6号

---

##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2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5月18日

（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林业局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附件：

##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此次下达	其中：				此次下达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奖励	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资金统筹整合奖励		因素分配法资金			
<b>全市总计</b>	13990	13217	350	2600	2600	400	7267	135	145	340	153
<b>修水县</b>	3460	3258	137	300	300	200	2321	4	145		53
其中：修水县森工采育林场											53
<b>都昌县</b>	2703	2687	103	300	300	200	1784	16			
<b>永修县</b>	952	779	10	200	200		369	12		161	
其中：云山垦殖场										161	
<b>瑞昌市</b>	753	753	9	200	200		344				
<b>庐山市</b>	953	724	11	200	200		313			179	50
其中：庐山垦殖场										179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											50
<b>武宁县</b>	991	898	32	200	200		466	93			

单位名称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此次下达	其中：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奖励	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资金统筹整合奖励	因素分配法资金								
彭泽县	824	824	22	200	200		402								
湖口县	716	666	10	200	200		256				50				
其中：湖口县公益林场											50				
柴桑区	639	639	7	200	200		232								
德安县	683	673	5	200	200		268	10							
共青城市	586	586	3	200	200		183								
濂溪区	551	551	1	200	200		150								
庐山西海	78	78					78								
八里湖新区	71	71					71								
九江经开区	30	30					30								